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83號

原告 永旺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廷宇
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子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380元。

理 由

原告與被告劉子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9,6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林玟君